

Guide for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n Capital Account Transaction

(2001)

资本项目 外汇业务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小青

责任校对：马金玉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01)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3 印张 220000 字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 册

ISBN 7-5058-2764-2/F·2155 定价：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问:	赵建平	马德伦			
主编	编:	王雅范				
副主编	编:	王 勇	郑 杨	黄洪博	严宝玉	
编委:		王雅范	王 勇	郑 杨	黄洪博	
		严宝玉	谢和民	张向东	刘 欣	
		蔡秋生	郭 松	马少波	兰 光	
编写人员:		黄洪博	严宝玉	兰 光	张建国	
		缪剑文	尹 佳	王 宁	黄守武	
		吴文斌				

编者的话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出版了。能够将这份礼物奉献在大家面前，我们感到由衷的欣慰。

我国入世在即。有人说：“中国入世之后，面临最大考验的不是民族产业，而是政府机关。”的确，入世对监管者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不仅要完善规则，实现法律、法规的规范化和透明化，更要依法行政，为管理对象提供良好的服务。从这个角度讲，这本书不妨可以作为我们为迎接入世、为“监管透明”和“依法行政”交上的一份答卷。

只有守法的政府，才有守法的公民。政府不仅要制定法律，告诉公民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同时还应告知和引导公民怎样去做。因此，我们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业务操作择要集中，并就有关事项加以说明和提醒，力求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我们力图通过此书提高我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将政府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等微观主体的服务落到实处。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读者能全面掌握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政策法规，在较短的时间内准确地获得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所需的完整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國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简介。这部分向读者介绍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容及其分类、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要点以及总的办理程序。通过阅读该部分，

读者可以获得对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总体性认识，了解我国外汇管理的总体原则，对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大有裨益。第二至第六部分，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它详细介绍了资本项目各项业务的办理方法。读者阅读本部分，可以清楚地了解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时应该遵循哪些法规、通过哪些程序、提交哪些材料以及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第七部分是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该部分列出的是办理资本项目项下各项业务所需查阅的主要法规。读者如需进一步了解外汇管理法规，请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为：www.safe.gov.cn

本书是在现有法规框架下编写的，其内容如与相应外汇管理法规有矛盾之处，应以法规规定内容为准。外汇管理法规发生变化时，本书内容也将依照新的法规规定做相应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和广东省分局、上海市分局、天津市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江苏省分局、浙江省分局、吉林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海南省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深圳市分局等的大力支持。同时，曹利群、徐卫刚、潘冬民、查晓阳、苗剑、冯雁秋、李立新、王春生、武鹏云、刘仁龙、刘越、王在高、曹峰建、陈瑜、钟剑、田文丽、红卫、王颖、毛德富、曹学周、许彬、赵世芬、王怀颖、王禹、魏晓华、倪蕾、邢辉、艾尼瓦尔等同志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编者

二〇〇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指引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容	(1)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法规要点	(3)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程序	(4)

第二部分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外债业务指引

申请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9)
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12)
申请项目融资	(15)
申请融资租赁	(17)
申请外债签约登记	(19)
申请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签约登记	(21)
申请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登记变更和注销	(23)
申请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提款登记	(25)
申请贷款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27)
申请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29)
申请外债、外债转贷款结汇	(31)
申请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还本付息	(33)

第三部分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指引

申请提供对外保证	(35)
申请提供对外抵押	(38)
申请提供对外质押	(40)
申请对外担保登记	(42)
申请对外担保登记变更和注销	(44)
申请对外担保履约	(46)

第四部分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外商来华投资外汇业务指引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49)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51)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后的外汇划转	(53)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55)
申请临时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57)
申请投资专项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59)
申请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款划拨	(61)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境内再投资	(63)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	(66)
申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	(68)
申请汇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清算所得资金	(71)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	(73)

第五部分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业务指引

申请发行外币债券	(75)
申请外币股票募股外汇收入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	(78)
申请外币股票募股外汇收入结汇	(81)

第六部分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 境外投资业务指引

申请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投资外汇资金	
来源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	(83)
申请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登记及资金汇出	(86)
申请非援外、非带料加工项目境外投资资金	
来源及投资外汇风险审查	(88)
申请非援外、非带料加工项目境外投资登记及资金汇出	(90)
申请援外项目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	(92)

第七部分 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有关政策法规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5)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03)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110)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13)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20)
关于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二、外债管理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26)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129)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35)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37)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44)

三、对外担保管理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4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51)

四、外币有价证券管理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16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164)

关于调整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账户

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权限的通知 (166)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账户开立与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五、外商来华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为

注册资本增资的外汇管理的规定 (172)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规定 (173)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175)

六、境外投资管理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7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0)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185)

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 (18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资本项

下部分购汇管理措施的通知 (194)

中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指引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容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我国外汇管理从国际收支平衡表可划分为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资本项目通常是指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资本和金融账户。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与放弃；金融账户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

我国已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接受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第八条款，不再对经常性交易的支付进行限制，实现了经常项目可兑换。与此同时，我国资本项目开放程度有限，资本项目还没有实现完全可兑换。例如，非居民除可以投资 B 股市场外，我国其他资本市场尚未对非居民开放。同时，我国居民对外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都受到一些限制。

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能之一是依法监督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

具体包括审批管理、登记管理、账户管理、汇兑管理和其他管理。

1. 审批管理：包括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审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审批；对外保证、对外抵押、对外质押等对外担保审批；项目融资审批；飞机融资租赁审批；外币债券发行审批；境外投资审批及其他依据法规需要外汇局审批的事项。

2. 登记管理：包括外债定期、逐笔登记；对外担保定期、逐笔登记；外债转贷款逐笔登记；境内外汇贷款逐笔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登记等。

3. 账户管理：包括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专户管理；还本付息账户管理；资本金账户管理；临时账户管理；投资专项账户管理；股票专用账户管理；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款划拨等。

4. 汇兑管理：包括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结汇；资本金结汇；发行B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募股收入结汇；外债、外债转贷款、国内外汇贷款偿还及其售付汇管理；对外担保履约及其售付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等。

5. 其他：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人民币和外汇境内再投资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法规要点

1. 国家外汇局对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交易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设在北京，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具体设置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会（首府）城市设立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在外汇业务量比较大的地（市）、县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外汇局通过审批、登记和核准对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的流出入和汇兑进行管理；

2.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交易原则上须先经过事前审批，然后再到外汇局办理（少数项目除外，如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前不需经过事前审批）；

3.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交易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4.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5.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专用账户间的资金划转需要经外汇局批准；

6.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购、付汇需经外汇局核准；

7.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流出入应当按照外汇局有关规定进行统计和报送。

境内机构申请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程序

境内机构应按我国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一、事前准备事项

1. 了解政策、法规：境内机构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前要了解我国现行政策和法规，其途径包括：

- (1) 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址是：www.safe.gov.cn；
- (2)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出版物了解有关法规；
- (3) 向所在地（即注册地）外汇局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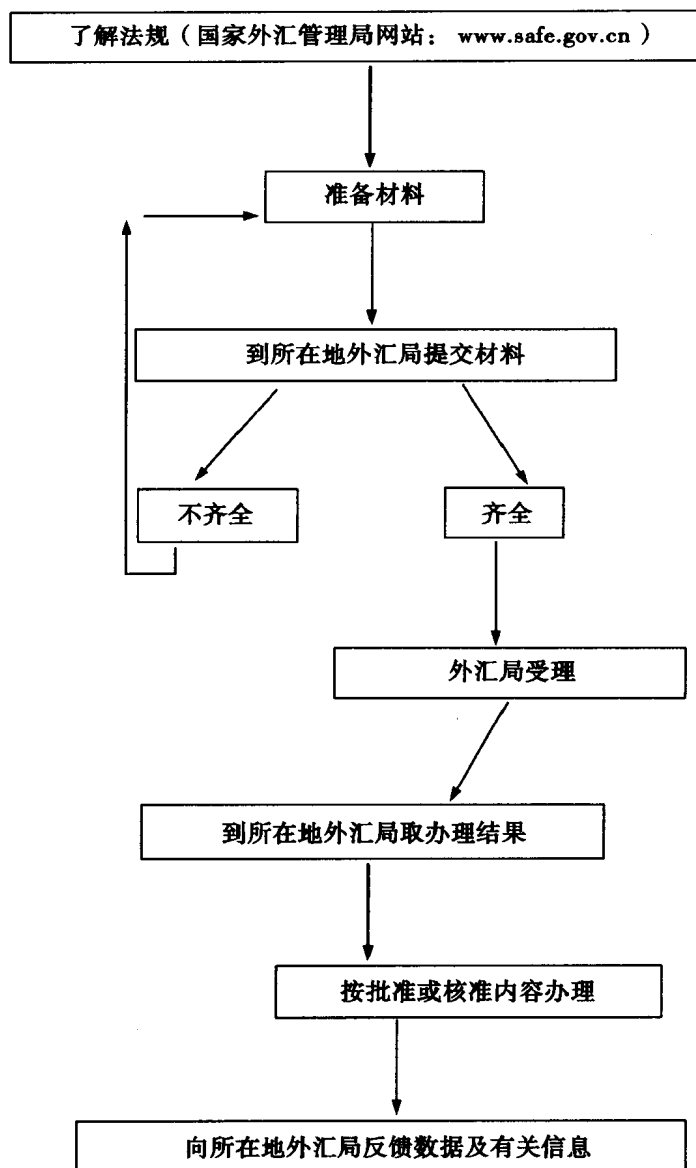
2. 准备材料：按政策法规的具体要求准备材料。可参照本指引列明的基本材料和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申请办理

1. 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材料：境内机构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材料。境内机构应对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境内机构材料提交齐全后，外汇局开始受理，并于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办理完毕或给予正式答复。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受理日自申请人将全部材料补齐之日起算。凡材料不齐或材料不真实、不合规的，外汇局将不予受理或不核准。

3. 办理时限：按照有关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申请的回复形式有批准文件、登记凭证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三种。需要出具批文的，



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程序示意图

外汇局按照授权、内控制度和文件运转规定的时限与要求办理；需要出具登记凭证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的，按照所在地外汇局对境内机构的办理时限承诺执行。

4. 按批文、登记凭证和核准件内容要求办理。境内机构在获得外汇局的批准文件、登记凭证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后，应严格按照批准或核准的内容办理。

5. 反馈信息。办理业务后，境内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信息（数据等）反馈给所在地外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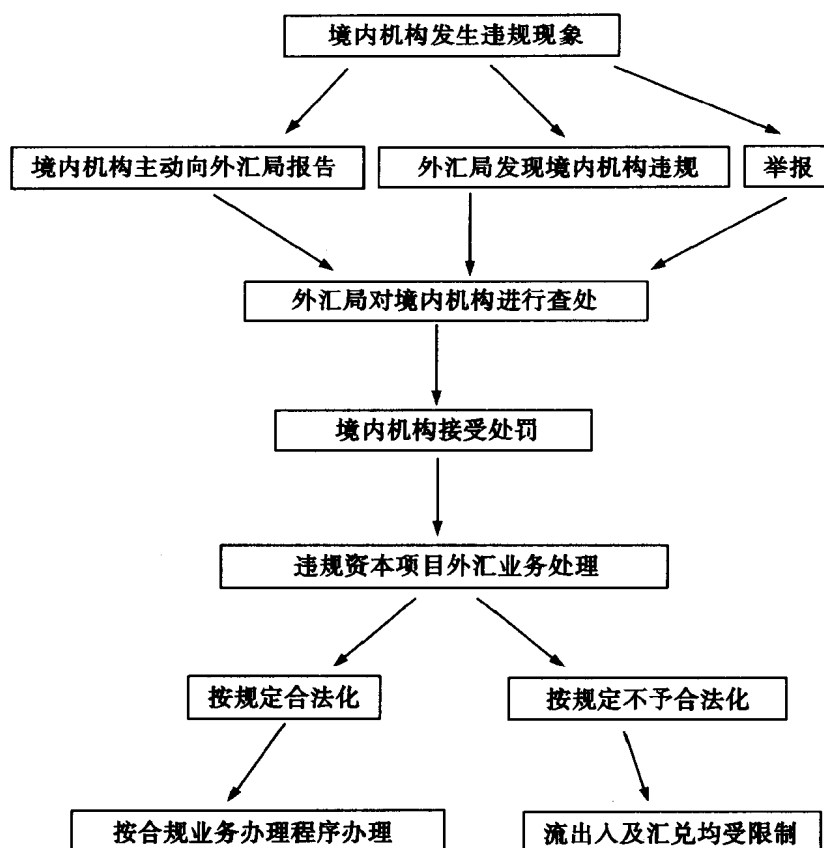
三、境内机构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处理

境内机构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是指境内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进行资本项目交易、开户、汇兑、未办理登记或未反馈信息等。主要表现：

1. 资本项目交易、账户、汇兑等应经批准但未批准；
2. 资本项目交易应登记但未登记；
3. 未按外汇局核准事项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
4. 未向外汇局反馈信息。

外汇局对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处理与对合规业务的处理不同，区别有：

1.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要进行查处；
2. 境内机构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原则上不再合法化。



境内机构违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处理程序图